**《殘疾人權利公約》宣傳海報設計比賽**

**章程**

**主辦單位：**社會工作局

**比賽目的：**透過公開比賽，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訊息及其核心價值，提高公眾對《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工作的參與，以達致全民參與的理想目標。

**參加對象：**年滿16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均可參加

**作品要求：**1. 參賽者須提供A4尺寸參賽作品的黑白和彩色列印版本各一份，

A3

並須裝裱於A3尺寸黑色紙板上提交；

2. 同時須提供參賽作品的電子檔光碟（格式為AI及JPG）；

A4

（彩色）

3. 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正本（須填寫不多於200字的設計意念）；

4. 為確保評審過程能公平進行，參賽者不得在作品的任何部分寫上個人資料或可識辨出參賽者的標記。

5. 每位參加者最多提交3個作品。

**作品遞交方式：** 參賽者需填妥參加表格，連同作品、居民身份證副本於收件日期內交往以下地點：

1. -社會工作局總部 (西墳馬路6號)
2. -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關閘馬路25號利達新村第二期2樓)

**作品遞交日期：**2016/09/01 - 2016/10/15

**獎　　項：** 1. 優勝獎一名： 獨得獎金澳門幣八千元正；

澳門文化廣場禮券一千元正；

獎杯乙個；

作品將被用於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海報內。

2. 優異獎十名： 各獲獎金澳門幣二千元正；

澳門文化廣場禮券二百元正；

獎杯乙個。

備註：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同一作者最多只可獲頒兩個獎項．

**評 判 團：**由專業評選成員組成

**頒獎日期：**2016年11月12日

**比賽規定及附則：**

1.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3個作品；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所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嚴禁盗用/借用/購用別人所創作的作品參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獎金及獎杯；
3.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賽作品，將不獲評審委員會評審，且不會個別通知有關參賽者；
4.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投件，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設退還，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本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均默示無償許可主辦單位日後以任何方式發表、出版或使用其參賽作品；
5. 參賽者同意接受主辦單位的邀請，參與比賽相關的宣傳活動；
6. 參賽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等問題均由參賽者自負；且須承擔一切由參賽作品所引發之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
7. 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上載於該局的網頁內及作公開展示讓公眾人士欣賞；
8. 主辦單位保留中止或終止比賽、以及取消行為不當之參賽者的比賽資格權利；
9.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之並保留闡釋及決定權；
10.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是次比賽之用；
11.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12. 參賽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
13. 主辦單位在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時，依法採取必要的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
14. 參加作品不足10名，是次比賽將會取消。

**查詢：**可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www.ias.gov.mo或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3997787(邵小姐) 。

**索取《殘疾人權利公約》小冊子：** 1. 社會工作局總部；

2. 社會工作局各社會工作中心；

3. 社會工作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4. 於社會工作局網頁www.ias.gov.mo下載。